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18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2018年第一季度业绩预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本期业绩预计情况

1、业绩预告期间:2018年1月1日-2018年3月31日

2、预计的业绩:同向上升

项目	本报告期	上年同期
归属于上市公司股东的净利润	比上年同期增长:40% - 70%	盈利:10,164.64万元

注:本格式中的"元"均指人民币元。

二、业绩预告预审计情况

本次业绩预告未经会计师事务所预审计。

三、业绩变动原因说明

2018年第一季度,公司产能进一步增加并释放,销量增加,使得公司业绩稳步增长。

四、其他相关说明

本次业绩预告数据是公司财务部门初步测算的结果,具体财务数据以公司2018年第一季度报告数据为准,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002340 证券简称:格林美 公告编号:2018-019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媒体报道内容的说明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内容的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一、有关媒体报道情况及说明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格林美")近日关注到有关媒体刊登了《大火之后,寻找格林美拆解补贴金额明细》的相关报道(以下简称"报道"),为避免投资者对市场传闻形成误读,经公司各方认真核实,现对媒体报道涉及的内容予以说明如下:

1、关于荆门园区发生火灾的情况说明

2018年3月11日18:40,荆门市绿源废渣废泥环保处置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绿源")洗渣车间因外施工单位动火作业管理不善发生起火事件。荆门绿源为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荆门格林美")的控股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持有其70%股份。该事件未造成人员伤亡,经估算预计损失不超过100万元,暂未受到相关行政处罚,也未对荆门格林美生产经营产生影响。

2、关于公司2015年、2016年当期采购金额的说明

2015年及2016年年报披露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采购总金额存在差异的原因主要系两者定义包含的范围不同,"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中包含了原材料的采购成本、增值税进项税额、生产过程中计入产品成本的其他付现费用等,而公司年报披露的采购总金额仅包含原材料的采购成本。

根据《企业会计准则第31号——现金流量表》关于现金流量项目指定的相关规定,"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项目包括购买材料、商品、劳务支付的货款及增值税进项税额,这里面就包含支付的原材料采购成本、进项税、进口关税、水电费、包装物等现金支出,而公司年报披露中的采购供应商前五名及采购总金额仅指原材料采购成本,不含增值税进项税额、计入产品成本中的税款、水电费及其他耗用等。

2015年开始,随着公司经营规模的迅速扩张,销售和生产规模日益扩大,"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与供应商采购总金额的差异也逐步上升,属于正常差异。

公司的现金流量表采取逐笔指定的方式编制,在实际付款时,按规定逐笔将支付原材料成本、相关税款、水电费及其他生产相关的耗用指定为"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且年报披露的现金流量表也已经过会计师事务所审计确认。

由于报道中使用的"采购额=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税+应付款增量-预付款增量"这个公式对公司实际经营中许多相关因素未充分考虑,因此,公司依据相关会计法规中规定的现金流量表编制的间接法,对年报中"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进行验证,具体公式如下: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营业成本+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预付款项期末余额-预付款项期初余额)+(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折旧费和固定资产修理费",具体详见表1所示:

表1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计算表

单位:元

项目	2016年	2015年
营业成本	6,605,015,108.16	4,240,883,766.57
应交税费——应交增值税(进项税额)	790,212,804.48	518,271,370.74
预付款项期末余额-预付款项期初余额	82,371,386.97	364,082,319.92
存货期末余额-存货期初余额	715,126,665.47	474,748,116.31
应付票据期初余额-应付票据期末余额	-64,319,997.91	-211,224,044.32
应付账款期初余额-应付账款期末余额	-27,893,423.72	99,786,042.57
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职工薪酬	234,503,967.31	222,454,851.59
当期列入生产成本、制造费用的折旧费和固定资产修理费	452,541,028.32	310,707,679.08
购买商品、接受劳务支付的现金	7,413,467,547.82	4,953,385,041.12

备注:公司应付票据中包含部分应付工程设备款,表1计算过程中已剔除。

3、关于2014年度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数量的说明

公众进入环境保护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网站(http://www.mepscc.cn),依次点击"网上技术审核"、"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在线业务"、"公示区",可查询到公司2012年-2017年期间所有审核数据公示情况。

(1)通过对"关于2013年第1、2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的公示"、"关于2013年第3、4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的公示" 中数据进行统计:2013年公司实际拆解量2,216,242套,申报拆解量2,105,804套,自查扣减量110,438套(包含荆门格林美自查扣减72套,河南格林美及武汉城矿"2013年12月2日之前的数量不计入补贴拆解数量的110,366套),确认规范拆解量为2,099,629套。

2013年12月2日,国家环保部公示了第三批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处理基金补贴企业名单,其中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简称"武汉城矿")、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简称"河南格林美",现更名为"河南沐桐环保产业有限公司")均在名单内,拆解补贴数量从公示名单之日起计算,2013年12月2日之前的数量不计入补贴拆解量(河南格林美4,645套,武汉城矿105,721套,共110,366套)。国家环保部公示格林美集团规范拆解数量与公司自查规范拆解数量相符。

表22013年环保部公示数据统计表

格林美	种类	2013年1,2季度						2013年3,4季度				
		企业实际拆解量/套	企业申报拆解量/套	确认规范拆解量/套	补贴标准/元	补贴金额/元		企业实际拆解量/套	企业申报拆解量/套	确认规范拆解量/套	补贴标准/元	补贴金额/元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电视机	234776	234776	229008	85	19465680		608603	608603	608208	85	51697680
	冰箱	2970	2970	2970	80	237600		17018	17018	17006	80	1360480
	洗衣机	46491	46491	46491	35	1627185		105375	105375	105375	35	3688125
	空调				35	0					35	0
	电脑				85	0					85	0
	小计	284237	284237	278469		21330465		730996	730996	730589		56746285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视机	295275	295203	295203	85	25092255		580068	580068	580068	85	49305780
	冰箱	29692	29692	29692	80	2375360		42834	42834	42834	80	3426720
	洗衣机	43111	43111	43111	35	1508885		59186	59186	59186	35	2071510
	空调				35	0					35	0
	电脑				85	0					85	0
	小计	368078	368006	368006		28976500		682088	682088	682088		54804010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电视机	8400		0	85	0		113240	34421	34421	85	2925785
	冰箱	40		0	80	0		16713	3961	3961	80	316880
	洗衣机	447		0	35	0		7354	2095	2095	35	73325
	空调				35	0					35	0
	电脑	4			85	0					85	0
	小计	8891	0	0		0		137307	40477	40477		3315990
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电视机	4045		0	85	0					85	0
	冰箱	600		0	80	0					80	0
	洗衣机			0	35	0					35	0
	空调				35	0					35	0
	电脑				85	0					85	0
	小计	4645	0	0		0		0	0	0		0
合计		2013年实际拆解量2,216,242套,确认规范拆解量为2,099,629套。										

(2)通过对"关于2014年第1、2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的公示"、"关于2014年第3、4季度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技术复核情况的公示" 中数据进行统计:2014年公司实际拆解量6,789,993套,自查申报2014年拆解量6,784,296套,向环保部申报拆解量6,791,508套(包括2012-2013年拆解电脑7,212套),经环保部审核确认规范拆解量为6,762,340套。

(a)由于2014年前未出台电脑审核标准,所以2012年-2013年电脑拆解量全部纳入2014年第一、二季度数量进行审核及公示。

2014年第一、二季度企业申报数据中,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扬州宁达")含2012-2013年拆解电脑5,669套,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江西格林美")含2012年-2013年拆解电脑1,543套。

(b)按照国家审核指南要求,处理企业应当建立基金补贴申报的自查内审制度,在申报补贴前,开展自查工作,扣除不属于基金补贴范围和不符合规范拆解处理要求的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处理数量。

2014年企业自查扣减不符合规范数量5,697套,申报拆解量为6,784,296套,则实际拆解量为6,789,993套。与年报公示数据一致。

对于报道中在环保部官方网站中查询到的数据只公示了部分,目前电子废弃物的管理主要在固体废物与化学品管理技术中心,2012年-2017年所有审核批次的数据均可在该网站上查询。

表32014年环保部公示数据统计表

格林美	种类	2014年1,2季度						2014年3,4季度				
		企业实际拆解量/套	企业申报拆解量/套	确认规范拆解量/套	补贴标准/元	补贴金额/元		企业实际拆解量/套	企业申报拆解量/套	确认规范拆解量/套	补贴标准/元	补贴金额/元
江西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电视机	1050817	1049971	1045318	85	88852030		748351	747937	747785	85	63561725
	冰箱	23314	23295	23279	80	1862320		25493	25493	25493	80	2039440
	洗衣机	177671	177671	177606	35	6216210		209830	209802	209778	35	7342230
	空调	0	0	0	35	0		1838	1827	1827	35	63945
	电脑	20742	22021	20478	85	1740630		59523	59523	59469	85	5054865
	小计	1272544	1272958	1266681		98671190		1045035	1044582	1044352		7806225
河南格林美资源循环有限公司	电视机	67542	67542	67370	85	5726450		341916	341364	341112	85	2899452 0
	冰箱	3803	3803	3803	80	304240		3268	3268	3268	80	261440
	洗衣机	202	202	202	35	7070		19035	19035	19035	35	666225
	空调	0	0	0	35	0		246	246	241	35	8435
	电脑	0	0	0	85	0		10649	10648	10648	85	905080
	小计	71547	71547	71375		6037760		375114	374561	374304		30835700
荆门市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	电视机	626041	623660	623660	85	53011100		722704	722288	722288	85	61394480
	冰箱	32742	32742	32742	80	2619360		73138	73138	73138	80	5851040
	洗衣机	63513	63513	63513	35	2222955		52158	52158	52158	35	1825530
	空调	80	80	80	35	2800		597	597	597	35	20895
	电脑	291281	291281	291281	85	24758885		239007	238986	238986	85	20313810
	小计	1013657	1011276	1011276		82615100		1087604	1087167	1087167		89405755
格林美(武汉)城市矿产循环产业园开发有限公司	电视机	410978	410553	410553	85	34897005		488836	488517	488517	85	41523945
	冰箱	27136	27136	27136	80	2170880		33098	33098	33098	80	2647840
	洗衣机	30307	30307	30307	35	1060745		61565	61565	61565	35	2154775
	空调	0	0	0	35	0		961	961	961	35	33635
	电脑	452	452	452	85	38420		50602	50602	50602	85	4301170
	小计	468873	468448	468448		38167050		635062	634743	634743		5066165
扬州宁达贵金属有限公司	电视机	362185	362185	341492	85	29026820		328011	328011	326619	85	27762615
	冰箱	15941	15941	15794	80	1263520		29745	29745	29745	80	2379600
	洗衣机	4476	4476	4476	35	156660		14017	14017	14017	35	490595
	空调	0	0	0	35	0		3747	3747	3747	35	131145
	电脑	35397	41066	41066	85	3490610		27038	27038	27038	85	2298230
	小计	417999	423668	402828		33937610		402558	402558	401166		33062185
合计		2014年实际拆解量6789993套,确认规范拆解量为6762340套。										

4、关于2015年、2016年年报中披露的江西格林美数据和工商资料数据不一致的说明

2015年及2016年年报中披露的江西格林美数据和工商资料数据在收入方面存在出入的原因主要为披露口径的差异,年报披露口径为江西格林美合并报表数据,江西格林美工商信息披露为江西格林美单体报表数据。

江西格林美为公司全资子公司,其下属公司有丰城格林美再生资源回收有限公司、山西洪洋海鸥废弃电器电子产品回收处理有限公司、内蒙古新创资源再生有限公司等。公司2015年及2016年年报中江西格林美相关数据披露口径为合并报表数据,该合并报表包含了江西格林美单体及其子公司的财务数据,江西格林美工商信息披露仅为江西格林美单体报表数据,由于信息披露口径的差异导致江西格林美收入及净利润等数据存在差异。

5、关于公司2014年度一年以内应收账款增加额与基金补贴增加额数据差异的说明

报道所提出的公司公告拆解补贴金额与其测算金额不一致原因主要是其2014年拆解量统计不全,未将公司子公司荆门格林美、武汉城矿、扬州宁达2014年第一、二季度的拆解数据统计在内,因此产生差异。

公司2013年度经营拆解业务新增基金补贴款2.33亿元,收回1.08亿元,2013年应收基金补贴款期末余额为2.33亿元,2014年度新增基金补贴款4.997亿元,收回1.53亿元,收购子公司影响期初数271.4万元,2014年度应收基金补贴款期末余额为5.82亿元。

以上数据详见公司于2017年9月1日在指定信息披露媒体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发布的《关于公司非公开发行股票申请文件反馈意见的回复说明》。

6、关于参股公司株洲欧科亿数控精密刀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欧科亿")新增股东"株洲精锐投资管理合伙企业(有限合伙)"出现韩红涛和王金钢的情况说明

为进一步强化公司核心业务钴镍钨产业链的发展,2016年8月,公司通过股权收购参股数控刀具精密制造领域的优势企业欧科亿,并于2016年12月完成增资扩股,合计持有欧科亿25%股份,成为欧科亿的第二股东。

2017年1月3日,韩红涛女士辞去公司证券事务代表职务,并于2017年1月底办理了离职手续。

经核查,王金钢先生不在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名单中,具体详见公司于2017年2月7日在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披露的《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2016年限制性股票激励计划激励对象名单》。

7、关于荆门格林美新材料有限公司2016年和2017年电子废弃物拆解数量下滑的说明

报道中显示的荆门市环保局披露2016年-2017年数据(见表4),经核实,期间荆门格林美实际申报数据(见表5),两表的数据统计方式不一致,其中荆门市环保局公示的2016年第三、四季度、2017年第三、四季度为企业实际拆解量按台统计的数据,2016年第二季度、2017年第一、二季度为企业申报拆解量按台统计的数据,2016年第一季度为企业申报拆解量电脑按套(一台主机+一台显示器,两台为一套)统计的数据。

表42016年-2017年荆门市环保局公示数据

2016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公示量	262056套	742911台	694156台	1017208台	2716331
2017年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小计
公示量	269858台	108933台	172261台	208513台	759565

表52016年-2017年荆门格林美实际申报数据

2016年荆门格林美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实际拆解量	电脑未配套/台	309295	742958	694156	1017208	2763617
	电脑配套/套	262087	488267	537674	736699	2024727
申报拆解量	电脑未配套/台	309262	742911	693010	1016059	2761242
	电脑配套/套	262056	488227	536977	735711	2022971
2017年荆门格林美		第一季度	第二季度	第三季度	第四季度	合计
实际拆解量	电脑未配套/台	271387	109114	172261	208513	761275
	电脑配套/套	241468	95406	160076	193078	690028
申报拆解量	电脑未配套/台	269858	108933	171593	2077793	758177
	电脑配套/套	239978	95225	159408	192358	686969
备注:电脑未配套数据为显示器和主机算作两台,电脑配套为显示器和主机算作一套计数。						

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是一个消除污染的利国利民环保业务,但是,当前,国家下拨电子废弃物拆解补贴周期较长。公司一般按季度进行废弃电器电子产品拆解定额补贴的申报,而拆解补贴的发放需经过市、省、国家环保部、财政部等政府相关部门的审核,历时较长,自2016年起,从公司申报电子废弃物拆解量到财政部发放电子废弃物拆解补贴需历时24个月以上的时间(2012—2015年期间,财政部发放电子废弃物拆解补贴的周期一般为6个月到12个月),占用大量的经营性流动资金。同时,公司向回收站与社会消费渠道采购废旧电器电子的付款周期一般为1-2个月,在此过程中,公司需长期垫付大量的流动资金用来支付废旧电器电子采购款项,导致2016年后公司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现金流严重不平衡。因此,在公司运营资金有限的情况下,从2017年起,公司主动下调了电子废弃物的拆解规模,将有限的运营资金投入到资金流转更快、市场空间更大的新能源材料业务板块和产品中,推动了公司经营规模与利润的稳步增长,扭转了公司经营性现金流的不平衡局面,更大程度保护了投资者权益。

表6基金补贴发放时间统计表

	第一批	第二批	第三批	第四批	第五批	第六批
申领的时间段	2012年四季度	2013年一二季度	2013年三四季度	2014年一二季度	2014年三四季度	2015年一二季度
拨付时间	2013.10.22	2014.04.29	2014.09.29	2015.06.26	2015.11.26 2016.12.20	2016.12.20 (44.62%)
平均用时	10个月	13个月	12个月	15个月	18个月	超24个月

资料来源:根据截至2017年12月31日基金实际拨付情况统计整理

同时,从2017年起,公司的电子废弃物业务产业链进行了深度优化调整。在供应链上,建立了多层次的回收渠道,一方面积极提高补贴较高与毛利率较高的白色家电(电冰箱、洗衣机)的回收处理量,另一方面着手下调毛利率较低的电视机、电脑的回收处理量,因此,短期内,公司的电子废弃物拆解处理总量将维持下降。

与此同时,公司还在后端积极延伸回收处理产业链来提升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的整体效益,形成了"电子废弃物精细化拆解—废五金精细化利用—废塑料精细化利用—稀贵稀散金属综合利用"产业链,开发了线路板热解与稀贵金属回收、液晶屏智能化自动分离、废塑料自动化分选与改性加工、荧光灯拆解与稀土提炼等后端拆解产物的深加工高值化技术,创新性的实现了行业精细化处理电子废弃物循环利用增值模式,在一定程度对冲了公司下调电子废弃物拆解总量引起的电子废弃物拆解业务板块的效益下降。

二、风险提示

公司指定的信息披露媒体为《中国证券报》、《证券时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和巨潮资讯网(http://www.cninfo.com.cn),公司所有公开披露的信息均以在上述指定媒体披露的信息为准。

敬请广大投资者理性投资,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格林美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六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编号:临2018-035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股份"或"本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关于要约收购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事宜的进展情况说明》,现将说明公告如下:

"2017年12月25日,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国有资产监督管理委员会(以下简称"哈尔滨市国资委")、CITIC Capital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中信冰岛")、WP Iceland Investment Limited(以下简称"华平冰岛")、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哈药集团")与黑龙江中信资本医药产业股权投资合伙企业(有限合伙)(以下简称"中信资本医药"或"黑龙江中信")签署《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根据上述协议约定,中信资本医药对哈药集团实施增资并认购哈药集团新增注册资本15亿元。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资本控股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控股")旗下三家企业(中信冰岛、华平冰岛、中信资本医药)合计持有哈药集团60.86%的股权,哈尔滨市国资委持有哈药集团的股权下降为32.02%,中信资本控股将成为哈药集团的间接控股股东。哈药集团的实际控制人将由哈尔滨市国资委变更为中信资本控股。

由于哈药集团为哈药股份的控股股东,持有哈药股份已发行股份的46.00%,本次增资完成后,中信资本控股通过哈药集团间接拥有的权益将超过哈药股份已发行股份的30%,根据《证券法》和《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中信资本控股应当向除哈药集团之外的其他所有持有上市公司流通普通股(A股)的股东发出全面要约。

鉴于中信资本控股系依据香港法律成立并存续的有限公司,持有A股股份存在法律障碍,因此指定其境内子公司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中信资本天津"或"公司")对本次要约收购中哈药股份A股上市流通股份履行要约收购义务,并由中信资本天津持有接受要约的股份。本次要约收购不以终止哈药股份上市地位为目的。公司于2017年12月27日签署了《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于2018年2月23日以书面形式告知了哈药股份本次要约收购的进展情况。哈药股份于2018年2月24日公告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中信资本股权投资(天津)股份有限公司要约收购事宜进展情况的公告》(编号:临2018-025)。

截止目前,本次交易的审批情况如下:

一、本次交易已履行的决策(审批)程序

2017年12月25日,哈尔滨市国资委、中信冰岛、华平冰岛、哈尔滨国企重组管理顾问有限公司和哈药集团与中信资本医药签署《关于哈药集团有限公司之增资协议》。

2017年12月25日,哈药集团召开董事会,同意中信资本医药对哈药集团实施增资,并就上述增资相关事宜签署增资协议。

2018年1月10日,哈尔滨市国资委转发了《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关于对哈药集团增资有关事宜的批复》(哈政发[2018]1号),哈尔滨市人民政府原则同意哈药集团实施增资扩股。

二、本次交易尚需取得的审批

因本次交易为中信资本医药对国有控股企业哈药集团进行增资,尚需黑龙江省国资委、国务院国资委等有权部门审批;同时本次交易达到申报经营者集中的标准,需按相关规定进行申报,能否取得批准或何时取得批准存在不确定性。

上述审批根据《国有股东转让所持上市公司股份管理暂行办法》等相关法规需要履行有关法律程序,需要一定时间,因此公司无法自披露要约收购报告书摘要之日起六十日内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的规定,特向贵司告知本次交易的进展情况,公司将每三十日告知贵司交易进展情况,直至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公司及有关各方正在积极推进各项工作,公司在收到上述部门有关本次交易的批复后将及时通知贵司。在满足要约收购条件时将及时公告要约收购报告书。"

本公司将根据上述事项进展情况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敬请广大投资者注意投资风险。

特此公告。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二〇一八年三月二十七日

证券代码:600664 证券简称:哈药股份 公告编号:2018-036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个别及连带责任。

重要内容提示:

●会议延期后的召开时间:2018年4月26日

一、原股东大会有关情况

1. 原股东大会的类型和届次

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

2. 原股东大会召开日期:2018年3月29日

3. 原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

股份类别	股票代码	股票简称	股权登记日
A股	600664	哈药股份	2018/3/26

二、股东大会延期原因

本公司于2018年3月14日在《中国证券报》、《上海证券报》、《证券日报》及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站(www.sse.com.cn)刊载《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的通知》,原定于2018年3月29日召开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现由于本次认购GNC可转换优先股事宜涉及的部分境外审批尚未完成,公司董事会决定将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2018年第一次临时股东大会延期至2018年4月26日召开。

本次临时股东大会的延期召开符合《上海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上市公司股东大会规则》等相关法律法规的要求。

三、延期后股东大会的有关情况

1. 延期后的现场会议的日期、时间

召开的日期时间:2018年4月26日14点00分

2. 延期后的网络投票起止日期和投票时间

网络投票的起止时间:自2018年4月26日

至2018年4月26日

采用上海证券交易所网络投票系统,通过交易系统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交易时间段,即9:15-9:25,9:30-11:30,13:00-15:00;通过互联网投票平台的投票时间为股东大会召开当日的9:15-15:00。

3. 延期召开的股东大会股权登记日不变,其他相关事项参照公司2018年3月14日刊登的公告(公告编号:临2018-033)。

四、其他事项

联系人:王文续、周小楠

电 话:0451-51870077

传 真:0451-51870277

由此给投资者带来的不便公司深表歉意,敬请广大投资者谅解。

哈药集团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18年3月27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8-024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关于持股5%以上股东部分股权解除质押的公告

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接到公司持股5%以上股东车城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城网络")关于其持有的本公司股票部分解除质押的告知函,具体内容如下:

车城网络于2017年7月起将所持有的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票10,084,293股分批质押给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用于办理股票质押式回购业务。

2018年3月22日,车城网络与财达证券股份有限公司进行了股票质押购回交易,将上述被质押的10,084,293股股票购回了400,000股(占公司股份总数的0.1984%)。

截至本公告披露日,车城网络持有公司10,074,293股股份,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2%;其中9,684,293股已质押,剩余390,000股不存在被质押、冻结等权利限制的情况。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3月26日

证券代码:002112 证券简称:三变科技 公告编号:2017-025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权益变动提示性公告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公告内容真实、准确和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于2018年3月26日收到公司股东车城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以下简称"车城网络")的通知,车城网络于2018年3月26日通过集中竞价方式减持本公司股份10,000股,占公司总股本的0.0050%。本次权益变动后,车城网络持有三变科技10,074,293股,占公司总股本的4.9972%。信息披露义务人车城网络已根据《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和《公开发行证券的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规定编制并披露了《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本次权益权变动具体内容详见公司于2018年3月27日披露的《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现将有关情况公告如下:

一、本次权益变动的基本情况

1、股份减持情况

股东名称	减持方式	减持期间	减持均价(元)	减持股数(股)	减持股数占公司总股本比例
车城网络	集中竞价交易	2018年3月26日	9.65	10,000	0.0050%

2、增持前后持股情况

股东名称	股份性质	减持前持有的股份		减持后持有的股份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股数(股)	占总股本比例
车城网络	无限售条件股份	10,084,293	5.0021%	10,074,293	4.9972%

二、其他相关说明:

1、车城网络本次减持计划已进行了预先披露,本次减持与此前披露的减持计划一致,不涉及违反相关承诺的情况。

2、车城网络不属于公司控股股东、实际控制人。本次权益变动后,车城网络不再是持有公司5%以上股份的股东。本次权益变动不会导致公司的股权分布不具备上市条件。

3、经查询,车城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不属于被最高人民法院认定的"失信被执行人"。

三、备查文件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特此公告。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18年03月26日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上市公司名称: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上市地点:深圳证券交易所
股票简称:三变科技
股票代码:002112
信息披露义务人:车城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通讯地址: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长风企业中心8号楼5楼
股份变动性质:减持股份

签署日期:2018年3月26日

信息披露义务人声明

一、本报告书系信息披露义务人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以下简称"证券法")、《上市公司收购管理办法》(以下简称"收购办法")、《公开发行证券公司信息披露内容与格式准则第15号—权益变动报告书》(以下简称"准则15号")及相关的法律、法规和规范性文件编写。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签署本报告书已获得必要的授权和批准。

三、依据《证券法》、《收购办法》、《准则15号》的规定,本报告书已全面披露了信息披露义务人在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变动情况;截至本报告书签署之日,除本报告书披露的信息外,上述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通过任何其他方式增加或者减少其在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中拥有权益的股份。

四、本次权益变动是根据本报告书所载明的资料进行的。信息披露义务人没有任何委托或者授权其他任何人提供未在本报告书列载的信息和对本报告书做出任何解释或者说明。

第一节 释义

本报告书中,除非文中另有所指,下列词语具有如下含义:

信息披露义务人、"车城网络"	指	车城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公司、上市公司、三变科技	指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本次权益变动	指	信息披露义务人于2018年3月26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减持三变科技的股份,导致信息披露义务人合计持有比例低于三变科技总股本5%的权益变动行为。	
中国证监会、证监会	指	中国证券监督管理委员会	
公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	
证券法	指	中华人民共和国证券法	
深交所、交易所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	
上市规则	指	深圳证券交易所股票上市规则	
本报告书、报告书	指	三变科技股份有限公司简式权益变动报告书	
元、万元	指	人民币元、人民币万元	

第二节信息披露义务人介绍

一、信息披露义务人基本情况

名称	车城网络科技(上海)有限公司
注册地址	中国(上海)自由贸易试验区郭守敬路498号14幢22301-1879座
法定代表人	鲜启银
注册资本	13,020.8332万元人民币
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310115MA1K3DAB2J
企业类型	有限责任公司(自然人投资或控股)
经营范围	网络科技、计算机科技领域内的技术开发、技术咨询,电子商务(不得从事金融业务),汽车及零部件的销售,软件开发,商务信息咨询。【依法须经批准的项目,经相关部门批准后方可开展经营活动】
经营期限	2016年6月17日一
主要股东	股东鲜启银持股21213.3305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6.29%;股东徐承均持股2367.424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8.18%;股东淮安新琨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5261.3636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40.41%;股东淮安米佳科技合伙企业(有限合伙)持股1610.0852万元,占公司注册资本的12.37%
通讯地址	上海市普陀区沪定路276弄长风企业中心8号楼5楼

二、信息披露义务人的董事及其主要负责人情况

姓名	性别	职务	国籍	长期居住地	是否取得其他国家或者地区的居留权	是否在其他公司兼职
鲜启银	男	董事长	中国	上海	否	是
丘仕达	男	董事	中国	上海	否	否
任